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名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方精工、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方	指	唐灼林、唐灼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精工共计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给余文芳女士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唐灼林、唐灼棉于2017年9月13日签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唐灼林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4062219630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自然人姓名：唐灼棉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40622196510******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合计持有公司332,139,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出让其持有的东方精工合计7,800万股股份给余文芳女士，合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6.7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精工合计254,139,189股股份，合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精工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精工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灼林	219,210,980	18.93
唐灼棉	112,928,209	9.75
合计	332,139,189	28.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精工合计254,139,18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21.95%。受让方余文芳持有东方精工7,800万股股份，合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6.74%，成为十大股东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精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合计东方精工7,800万股股份，合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6.7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唐灼林、唐灼棉
受让方：余文芳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7,800万股股份，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6.74%。其中，唐灼林转让5,000万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4.32%；唐灼棉转让2,800万股，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2.42%。
股份性质：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和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东方精工的实际价值，参照东方精工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壹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170,00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东方精工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支付对价：现金人民币拾壹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170,000,000元）。
付款安排：受让方分期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在本协议书公告后十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51,000,000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3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68,000,000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一年内支付股份转让全部剩余价款，即人民币351,000,000元。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说明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文芳女士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502197109******。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担保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公司电话：0757－86695489
公司传真：0757－81098937
联系人：杨雅莉
上述备查文件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灼林、唐灼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000,000股 变动比例：6.74% 持股数量：78,000,000股 持股比例：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确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精工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文芳
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文芳
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文芳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余文芳女士于2017年9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文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持有的7,800万股东方精工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1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19,210,980	18.93%	169,210,980	14.61%
唐灼棉	112,928,209	9.75%	84,928,209	7.33%
余文芳	-	-	78,000,000	6.7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受让方余文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1) 转让方一
姓名：唐灼林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308******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唐灼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转让方二
姓名：唐灼棉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510******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唐灼棉先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受让方情况：
姓名：余文芳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2050219710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唐灼林、唐灼棉
受让方：余文芳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余文芳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及2,800万股，合计转让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3、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亿元。
4、 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51亿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68亿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51亿元。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5、 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于2017年9月12日。
6、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股份的交割
协议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时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完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8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担任东方精工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2014年12月，唐灼林先生在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14年12月12日）之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2015年7月，唐灼林、唐灼棉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2016年12月，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在公司实施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放弃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权。为持续分享东方精工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东方精工股份之意向。在确保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东方精工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和余文芳女士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2203－2单元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2203－2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研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建研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建研集团、上市公司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98
隆顺祥、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建研集团股票进行增持，并于2017年9月13日持有建研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17,306,042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比例达到5.00003%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2203－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H6959H
经营范围	对农业、林业、工业、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水利电力业、教育业、医疗业、旅游业、物流业、交通运输业、贸易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1日至2067年8月20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2203－2单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万元）：5,000；比例（%）：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林栋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否	11010819**********
潘伟明	董事	中国	广东从化	否	44012219**********
郭阳春	董事	中国	福建福州	否	350500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系隆顺祥认可建研集团的投资价值，故买入建研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建研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建研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顺祥持有建研集团的股份17,306,04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隆顺祥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对建研集团股票进行增持。2017年9月13日，其持有建研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17,306,042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003%。其增持股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隆顺祥	2017年9月8日	4,155,221	51,940,262.50	12.50
隆顺祥	2017年9月8日	1,546,007	19,325,087.50	12.50
隆顺祥	2017年9月8日	946,100	11,826,250.00	12.50
隆顺祥	2017年9月8日	10,613,014	132,662,675.00	12.50
隆顺祥	2017年9月13日	45,700	605,982.00	13.26

注：成交均价不含手续费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隆顺祥持有建研集团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顺祥未持有建研集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隆顺祥持有建研集团股份的数量为17,306,042股，持股比例上升至5.0000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顺祥持有的建研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增持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栋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林栋
签署日期：2017年 9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2203－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306,042股 变动比例：5.00003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栋
日期：2017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1%
5、产品认购期：2017年09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CFZ00314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6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6%
5、产品认购期：2017年09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7/02/03	1.15%-3.30%	379,726.0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04/11	3.3%	831,780.8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02/10	3.3%	14,465.75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7/05	3.2%	2,120,767.1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7/18	3.4%	856,986.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7/09/08	1.55%-3.5%	1,764,383.56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
1	工商银行	10,900.00	2017/8/11-2017/12/28	3.5%
2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7/7/21-2017/10/23	3.6%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7-11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兴业银行昌吉支行认购了“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遵循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昌吉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二、兴业银行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现将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布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98IR07021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产品认购金额：4,000,000元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2日
销售渠道：柜面
产品期限：2个月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6%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0.2%

三、测算依据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的前景预测得到，2M资产组合收益率约为4.81%。

四、自动赎回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董事认为，订立的该协议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7月20日使用400万元向兴业银行昌吉支行购买“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8月20日到期。
2、公司于9月12日使用400万元向兴业银行昌吉支行购买“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本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7-11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将其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再进行质押股权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提前购回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勇	是	123.2	2016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李勇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002,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